

汶医保发〔2019〕23号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下统称“三项制度”）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要求，促进医疗保障执法工作规范、公正、文明开展，保障和监督医保执法机构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工作的要求，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促进医保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合法规范，保障全县医疗保障工作稳定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局属相关执法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四类行政执法为中全部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局门户网站和单位工作人员监督墙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管辖范围、执法区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程序、结果、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制度，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包括行政执法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规范办事中公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要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说明书工作。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等岗位工作信息。

3、推动事后公开。探索医保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公示程序。要以局门户网站为医保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载体，充分利用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传播渠道，公示医保行政执法信息。探索建立统一的医保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逐步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二）医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医保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迹和可回溯管理。

1、规范文字记录。要把医保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件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2、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提高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医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作用。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落实审核主体。县医保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局属相关医保行政执法科室、队的法制审核工作和医保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医保行政执法各科室、队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医保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2、审核范围。医保行政执法相关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规定的范围进行法制审核。同时，可以依照行政职权和省市医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医保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扩大重大医保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

3、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的医保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用应用和法律适用等情行。

4、严格审核程序。要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细化法制审核工作流程。重大医保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第六条规定提交送审材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核。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6月）:局办公室制定出本单位医保行政执法工作方案，推行“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学习培训（2019年7月—8月）:县医保局将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并积极组织医保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医保行政执法知识的集中培训。

 （三）健全制度（2019年9月）:局属相关执法科室、队要依照职权，对应执法种类，结合执法项目，对“三项制度”进行逐一落实，固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四）抽查督促（2019年10月）:局属相关执法科室、队要按照“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自查，督促查漏补缺，对相对薄弱的环节要健全强化，相对成熟的方面要规范完善。

（五）检查考核（2019年11月—12月）:“三项制度”将作为行政执法的基本规范常态化，其落实情况将作为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到2019年目标责任考核，落实不到位的将予以扣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相关执法科室、队要加强对“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落实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工作。局属相关执法科室、队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三项制度”，开展工作交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统筹衔接。“三项制度”的落实要与医保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医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做好评估总结。局属相关执法科室、队在2019年底前对本单位的推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报送至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将对推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将进行推广。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

|  |
| --- |
|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